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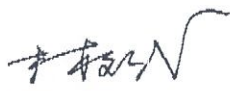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（以下简称“立信广东分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此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同意聘任立信广东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林斌

卢凯

李玮

2016 年 6 月 3 日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（以下简称“立信广东分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2. 此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3. 同意聘任立信广东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斌

卢凯

李玮

2016 年 6 月 日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（以下简称“立信广东分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此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同意聘任立信广东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斌

卢凯



李玮

2016 年 6 月 3 日